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4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新生增額選手調查

各位七年級新生家長您好：

請協助確認貴子弟是否符合下列學生組語文競賽新生增額選手資格之一：

- (一) 前一學習階段(國小 5.6 年級或國中 7 至 9 年級)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國語動態項目(演說及朗讀)進入複賽「第 1 階段」，而國語靜態項目(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註：北市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 6 名，「優等」則不適用)。
- (二) 前一教育階段(國小 1 至 6 年級或國中 7 至 9 年級)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 2 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競賽項目包含：

1. 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
2.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朗讀及字音字形。
3.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 符合新生增額選手資格者，請填寫下方報名表並檢附得獎獎狀影本，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二)中午 12:00 前交至教務處蔡老師。

教務處教學組敬上 114 年 6 月 27 日

請 撕 下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4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新生增額選手報名表

勾選並填寫符合新生增額選手資格：

☐ 曾於國小 5、6 年級獲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第 1 至 6 名：

姓名：_____ 報到卡號：_____ 項目：_____ 名次：_____

☐ 曾於國小 1 至 6 年級獲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特優：

姓名：_____ 報到卡號：_____ 項目：_____

■ 請檢附得獎獎狀，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二)中午 12:00 前交至教務處蔡老師。

新生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